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附民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訴訟代理人　尤馨慧
被　　告　劉懿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 年度易字第240 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就其中關於原告損害賠償請求部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，被告於原告平鎮營業所任職期間，侵占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763 元，爰依民法第227 條、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、第179 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47,76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雖主張，被告除侵占原告中壢營業所零用金帳本1 份、彰化銀行新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1 本及該帳戶提款卡1 張（下稱營業所物品）外，尚有侵占上開款項，而一併對被告於本件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然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業務侵占罪嫌之範圍僅有營業所物品，並不及於上開款項，是上開款項即非本件「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」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本不得於本件刑事訴訟

程序，就上開款項，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原告猶竟提起之，其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亦應併予駁回。原告就上開款項是否另行獨立提起民事訴訟，與本判決無關。至於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營業所物品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則由本院另行裁定移送審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蕭世昌

法　官　紀榮泰

法　官　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侯儀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